

证券代码：837690

证券简称：中艺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终止挂牌后，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终止挂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可能存

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以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详见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